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秦秀媛

電話：3322101#7523

電子信箱：081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044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30044573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國立屏東大學辦理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之「藝術教育及兒童繪畫發展分析國際學術交流教師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3年5月9日屏大人文字第1133200301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資訊，臚列如下：

(一)活動日期：113年5月16日(星期四)。

(二)活動地點：國立屏東大學屏師校區六愛樓一樓(屏東市林森路1號)。

(三)旨揭研習將邀請日本藝術教育領域著名教授分享外國相關理念與實務。

(四)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14日(星期二)止，逕至報名網站<https://reurl.cc/Ajgz4Q>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局同意於不影響課務下公假出席(課務自理)。

教務處 113/05/14 1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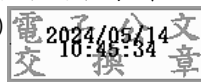
1130003588

有附件

四、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陳怡婷教師(含附件)、桃園市
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熊迺燕教師(含附件)



裝

訂

線

